延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機密等級：□一般□限閱□密■機密	文件編號：YAN-ISMS-04-13	保存年限：5 年
日期：115 年 1 月 5 日	紀錄編號：YAN-ISMS-S-13-1150101	版本：1.0

保 密 切 結 書

公　司：延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受僱人：劉紀明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雇用乙方提供勞務，乙方於受僱期間將取得、接觸或知悉甲方認為具有機密性或甲方依約對第三者負保密義務之機密資訊，為維護雙方權益與釐清權利義務之關係，雙方爰協議訂定下列條款，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契約所稱之營業秘密係指乙方於受僱(受聘)期間所創作、開發、取得、知悉者，或甲方及其關係企業所有而意欲繼續保持其秘密性和經濟上利益者之一切商業上、技術上或生產上尚未公開之資訊，而不論其是否〔A〕甲方或其關係企業所自行開發、〔B〕以書面型式為之、〔C〕可申請專利、商標著作等權，例如：

一、經營計劃、產銷計劃、採購計劃、產品開發、計劃產品、定價計劃、市場分析與競爭對手分析、財務資料、會計報表、顧客資料、供應商資料、經銷商資料，及其他與乙方營業活動及方式有關之資料。

二、電腦程式或其發展各階段中之所有相關文件、資料庫等。

三、發現、概念、構想、構圖、產品規格、流程圖、模型及其他專門技術。

四、乙方依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責任之第三人之營業秘密。

第二條：乙方同意其於甲方受僱期間及離職後，負有保守前揭營業秘密之義務；乙方對於因職務之需要而知悉或持有甲方之營業秘密，於職務正常之使用外，非經甲方事前以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口頭、影印、借閱、交付、對外發表或以他法洩漏於包括甲方之員工、合作廠商或競爭廠商之第三者；乙方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使用該營業秘密。但營業秘密如已經甲方公開或解除其機密性者，乙方則免除對該部份之保密義務。

第三條：乙方如對於前僱主負有保密義務，或因職務而接觸屬於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乙方就其在甲方之職務行為，絕不引用、使用或揭露於甲方或唆使甲方行使任何前揭所示之營業秘密。唯若乙方自前僱主移轉前揭營業秘密之權利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本同意書所謂之「營業秘密」為：與本公司相關之各種口頭、書面、有形、無形、標示有「機密」或雖未標示，但依本規章或一般商業觀念，應被視為機密之物品、文件、資訊(包含顧客提供之個資)、圖表或其他媒體之所有權，不論原本或影印、複製本之所有權皆歸屬於甲方所有，乙方於離職或甲方請求時，應立即交返甲方或其指定之人並辦妥相關手續，不得私自留存或外流。

第五條：雙方同意乙方於受僱〔或受聘為顧問〕期間所產生或創作之構想、概念、發現、發明、改良、公式、程序、製造技術、著作或營業秘密等、無論其有無取得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半導體光罩權等智慧財產權，其相關權利與利益均歸甲方所有。

第六條：乙方應於簽約前告知甲方其已擁有或創作之各項發明專利著作專門技術以及其對他人依法令或契約所負有之保密義務；於受僱期間如有任何前條所述之各項權利之產

延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機密等級：□一般□限閱□密■機密	文件編號：YAN-ISMS-04-13	保存年限：5 年
日期：115年1月5日	紀錄編號：YAN-ISMS-S-13-	版本：1.0

生或創作時乙方應立即以書面告知甲方，否則乙方同意日後該項權利應解釋為與職務相關之發明創作。如甲方就前項各項權利有於國內外註冊、登記之必要時，乙方應無條件協助甲方完成。

第七條：乙方受僱〔或受聘為顧問〕於甲方期間，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以自己或他人名義經營與甲方業務相同或類似之事業、或投資前述事業達該事業資本額或已發行份總額數百分之五以上。

二、為與甲方業務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商號或個人之受僱人、受任人、承攬人或顧問。

第八條：乙方必須對於個人薪資有保密責任，不得與第三人討論及告知個人薪資所得。

第九條：乙方若違反本合約之規定，甲方除得據以終止雙方之僱傭契約外，並得請求乙方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或併追究乙方洩密之刑責。

第十條：乙方因本契約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雙方僱傭契約之終止、撤銷或無效或不成立而失其效力。本合約部份條款無效者，亦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第十一條：簽署人受有機密物品、文件之交付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義務。

第十二條：雙方合意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凡因本合約而生之爭議，雙方同意先本誠信原則磋商協調；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　　方：延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劉紀朋

地　　址：台中市西屯區寶慶街50巷17號7樓之8　　地　　址：苗栗縣公館鄉五谷村10鄰31之1號

代 表 人：梁維志　　身份證字號：L12280827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10901版

延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機密等級：□一般□限閱□密■機密	文件編號：YAN-ISMS-04-13	保存年限：5 年
日期：114 年 8 月 1 日	紀錄編號：YAN-ISMS-S-13-11408_01	版本：1.0

保 密 切 結 書

公　司：延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受僱人：謝孟勳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雇用乙方提供勞務，乙方於受僱期間將取得、接觸或知悉甲方認為具有機密性或甲方依約對第三者負保密義務之機密資訊，為維護雙方權益與釐清權利義務之關係，雙方爰協議訂定下列條款，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契約所稱之營業秘密係指乙方於受僱(受聘)期間所創作、開發、取得、知悉者，或甲方及其關係企業所有而意欲繼續保持其秘密性和經濟上利益者之一切商業上、技術上或生產上尚未公開之資訊，而不論其是否〔A〕甲方或其關係企業所自行開發、〔B〕以書面型式為之、〔C〕可申請專利、商標著作等權，例如：

一、經營計劃、產銷計劃、採購計劃、產品開發、計劃產品、定價計劃、市場分析與競爭對手分析、財務資料、會計報表、顧客資料、供應商資料、經銷商資料，及其他與乙方營業活動及方式有關之資料。

二、電腦程式或其發展各階段中之所有相關文件、資料庫等。

三、發現、概念、構想、構圖、產品規格、流程圖、模型及其他專門技術。

四、乙方依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責任之第三人之營業秘密。

第二條：乙方同意其於甲方受僱期間及離職後，負有保守前揭營業秘密之義務；乙方對於因職務之需要而知悉或持有甲方之營業秘密，於職務正常之使用外，非經甲方事前以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口頭、影印、借閱、交付、對外發表或以他法洩漏於包括甲方之員工、合作廠商或競爭廠商之第三者；乙方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使用該營業秘密。但營業秘密如已經甲方公開或解除其機密性者，乙方則免除對該部份之保密義務。

第三條：乙方如對於前僱主負有保密義務，或因職務而接觸屬於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乙方就其在甲方之職務行為，絕不引用、使用或揭露於甲方或唆使甲方行使任何前揭所示之營業秘密。唯若乙方自前僱主移轉前揭營業秘密之權利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本同意書所謂之「營業秘密」為：與本公司相關之各種口頭、書面、有形、無形、標示有「機密」或雖未標示，但依本規章或一般商業觀念，應被視為機密之物品、文件、資訊(包含顧客提供之個資)、圖表或其他媒體之所有權，不論原本或影印、複製本之所有權皆歸屬於甲方所有，乙方於離職或甲方請求時，應立即交返甲方或其指定之人並辦妥相關手續，不得私自留存或外流。

第五條：雙方同意乙方於受僱〔或受聘為顧問〕期間所產生或創作之構想、概念、發現、發明、改良、公式、程序、製造技術、著作或營業秘密等、無論其有無取得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半導體光罩權等智慧財產權，其相關權利與利益均歸甲方所有。

第六條：乙方應於簽約前告知甲方其已擁有或創作之各項發明專利著作專門技術以及其對他人依法令或契約所負有之保密義務；於受僱期間如有任何前條所述之各項權利之產

延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機密等級：□一般□限閱□密■機密	文件編號：YAN-ISMS-04-13	保存年限：5 年
日期：　年　月　日	紀錄編號：YAN-ISMS-S-13-	版本：1.0

生或創作時乙方應立即以書面告知甲方，否則乙方同意日後該項權利應解釋為與職務相關之發明創作。如甲方就前項各項權利有於國內外註冊、登記之必要時，乙方應無條件協助甲方完成。

第七條：乙方受僱〔或受聘為顧問〕於甲方期間，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以自己或他人名義經營與甲方業務相同或類似之事業、或投資前述事業達該事業資本額或已發行份總額數百分之五以上。

二、為與甲方業務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商號或個人之受僱人、受任人、承攬人或顧問。

第八條：乙方必須對於個人薪資有保密責任，不得與第三人討論及告知個人薪資所得。

第九條：乙方若違反本合約之規定，甲方除得據以終止雙方之僱傭契約外，並得請求乙方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或併追究乙方洩密之刑責。

第十條：乙方因本契約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雙方僱傭契約之終止、撤銷或無效或不成立而失其效力。本合約部份條款無效者，亦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第十一條：簽署人受有機密物品、文件之交付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義務。

第十二條：雙方合意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凡因本合約而生之爭議，雙方同意先本誠信原則磋商協調；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　　方：延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謝孟勳

地　　址：台中市西屯區寶慶街50巷17號7樓之8　　地　址：彰化縣員林市莒光路一段88巷25號

代 表 人：梁維志　　身份證字號：N12398827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10901版